# 进口贸易合同范本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0

*进口贸易合同范本（精选7篇）进口贸易合同范本 篇1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地买址：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进口贸易合同范本（精选7篇）

**进口贸易合同范本 篇1**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地买址：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货物：

　　1.1乙方同意同甲方购买，且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货物)用于乙方项目。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一中在列出货物外称的同时也请列出分项价格)。

　　1.2甲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各项工作，由乙方提供必要配合。

　　1.3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2.价格

　　2.1合同货物的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_\_\_\_\_\_\_\_\_，价格清单详见

　　附件一。

　　2.2上述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3.装运

　　3.1装运时间：3.2装运地：

　　3.3目的地：

　　3.4货运方式：4.付款条款

　　合同第2.1条确定的合同总价由乙方向甲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4.1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发票。

　　4.2交货款：在合同货物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4.3验收款：在合同货物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5.合同设备的交货

　　5.1所有合同货物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_\_\_\_\_周内，(此周应为最晚交货期)，由甲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的导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5.2甲方应于交货日14日之前，通过EMS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货物的名称、数量、估计总重量与总体积，以及预计交货日期。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6.合同货物的检验

　　5.1合同货物的检验应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_\_\_\_\_\_\_\_\_日内在进行。双方应指派代表参加检验。

　　5.2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5.3如双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货物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5.4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

　　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乙方要求甲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甲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尽快向乙方补充或替换设备。

　　7.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计为不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7.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EMS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7.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EMS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8.保证与赔偿

　　8.1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

　　8.2甲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与原厂商提供的保修相同，详见附件。

　　8.3保修期内，甲方在收到乙方运于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买方负担)的有缺陷货物后，应尽快将更换货物自费运至乙方。

　　8.4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按时交货，乙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从迟交货第三周起每周按迟交货物总价的0.5%(百分之零点五)计，不足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上述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上述赔偿不能解除乙方交货的责任。赔偿金的支付将被认为已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迟交货甲方可能向乙方提出的间接损失)。

　　8.5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支付方式为：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额以每日0.5‰(万分之零点五)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8.6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9.仲裁条款

　　9.1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9.2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9.3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9.4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10.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条日期，即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10.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11.其它

　　11.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11.4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2.附件

　　12.1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及价格(略)

　　12.2附件二：原厂商提供的主要部件保修期

　　甲方(卖方)(公章)：\_\_\_\_\_\_\_\_\_乙方(买方)

　　(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时间：年月日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进口贸易合同范本 篇2**

　　卖方：\_\_\_\_

　　合同号码：\_\_\_\_

　　买方：\_\_\_\_

　　(5)装运期限：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的人，

　　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

　　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十五天在中国到期。

　　(10)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

　　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

　　通知买方。

　　(12)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

　　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

　　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

　　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

　　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

　　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

　　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

　　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14)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

　　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

　　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备注：

　　卖方：\_\_\_\_(盖章)

　　代表人：\_\_\_\_(签字)

　　买方：\_\_\_\_(盖章)

　　代表人：\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订立

**进口贸易合同范本 篇3**

　　签字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1.1 “买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卖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_\_\_\_\_\_\_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2卖方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卖方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方的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章价格

　　3.1卖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2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3.2.1机械设备部分：

　　(1)设备和材料费

　　(2)备品和备件费

　　(3)设计费

　　(4)技术资料费

　　(5)技术服务费

　　(6)技术培训费

　　3.2.2技术转让部分：

　　(1)技术转让费

　　(2)设计费

　　(3)技术资料费

　　(4)技术服务费

　　(5)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_\_\_\_\_\_\_\_\_港口买方指定的受载船支船面交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方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和技术资料在北京机械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支付(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4.1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_\_\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_\_\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卖方：

　　4.2.1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由\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的\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4.2.2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卖方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4.2.3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给卖方：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

　　(1)商品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买方应自\_\_\_\_\_\_\_\_\_日起，于\_\_\_\_\_\_\_\_\_年内，每\_\_\_\_\_\_\_\_\_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卖方。

　　4.2.5.1卖方应开立分\_\_\_\_\_\_\_\_\_期支付具有下述内容的远期汇票共\_\_\_\_\_\_\_\_\_份，每份正副本各一份于\_\_\_\_\_\_\_\_\_时提交买方：

　　(1)票面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另加第\_\_\_\_\_\_\_\_\_章\_\_\_\_\_\_\_\_\_条规定的延期付款的利息，计(大写：\_\_\_\_\_\_\_\_\_);

　　(2)以\_\_\_\_\_\_\_\_\_日期为出票日，到期日分别为自出票日满\_\_\_\_\_\_\_\_\_个月;

　　(3)以买方为付款人;

　　(4)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_\_\_\_\_\_\_\_\_%计算自出票日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为：第一期：本金\_\_\_\_\_\_\_\_\_，利息\_\_\_\_\_，本利合计\_\_\_\_\_\_\_\_\_;第二期：本金\_\_\_\_\_\_\_\_\_，利息\_\_\_\_\_\_\_\_\_，本利合计\_\_\_\_\_\_\_\_\_。合计：\_\_\_\_\_\_\_\_\_。

　　4.2.5.2买方收到汇票后，于\_\_\_\_\_\_\_\_\_时即对上述分\_\_\_\_\_\_\_\_\_期支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中国银行背书保证后送交卖方。

　　4.2.5.3卖方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方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卖方。

　　4.3按本合同第\_\_\_\_\_\_\_\_\_章和第\_\_\_\_\_\_\_\_\_章规定，如果卖方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方在按本章第4.2.2条，4.2.3条4.2.4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4.4买方支付本章第4.2.1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卖方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_\_\_\_\_%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4.5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第五章交货与交货条件

　　5.1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分\_\_\_\_\_\_\_\_\_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_\_\_\_\_\_\_\_\_公吨。总体积大约为\_\_\_\_\_\_\_\_\_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_\_\_\_\_\_\_\_\_，目的港口为中国\_\_\_\_\_\_\_\_\_。

　　5.2卖方在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月内，应向买方提交初步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度为三十公吨，体积最大限度为长12米，宽2.7米，高3米。凡超过此限度的货物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向买方提供草图一式六份，经买方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方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个月内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卖方即开始制造。至迟不超过第一批交货前\_\_\_\_\_\_\_\_\_个月，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最终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批次、项号、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大约毛净重、每件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积、交货港、每批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5.3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5.4卖方供应的每批设备，应为本章第5.1条规定的港口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卖方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5.5在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不迟于\_\_\_\_\_\_\_\_\_天，卖方应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0

　　(1)合同号;

　　(2)货物备妥待运日;

　　(3)货物总体积;

　　(4)货物总重量;

　　(5)总包装数量;

　　(6)装船港口名称;

　　(7)重量超过二十公吨，尺寸超过12×2.7×3米的每件货物的大约总毛重、总体积及名称;

　　(8)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卖方还应航寄给买方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1)发运货物的详细清单，包括合同号、序号、“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单重、单件体积和总体积，每件货物的外形尺寸(长×宽×高)总件数和装船港口名称;

　　(2)重量超过二十公吨或体积超过12×2.7×3米的每件大件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

　　(3)易燃品和危险品的品名、性质、特殊防护措施及事故处理方法说明书;

　　(4)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买方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5.6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卖方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7买方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卖方。(如买方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方或买方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5.8如卖方未能在买方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方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按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5.9如卖方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方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卖方负担，但第三十一天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卖方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方核实支付。但卖方仍有责任根据买方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后，由卖方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卖方不支付迟交罚款。

　　5.10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方。如遇有第5.5条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方因卖方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卖方负担。

　　5.11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卖方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同时航寄买方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三份。

　　5.12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三。

　　5.13卖方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和/或\_\_\_\_\_\_\_\_\_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方。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卖方需将发出日期、航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方。

　　5.14 “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5.15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_\_\_\_\_\_\_\_\_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卖方在北京/或\_\_\_\_\_\_\_\_\_机场交付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二十一天内在北京和/或\_\_\_\_\_\_\_\_\_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16在每批“技术批准”交货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卖应将下述文件航寄给买方：

　　(1)空运提单一式二份(通知目的机场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并注明合同号);

　　(2)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6.1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的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6.2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6.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唛头标记;

　　(3)目的港;

　　(4)收货人;

　　(5)设备名称及项号;

　　(6)箱号/件号;

　　(7)毛重/净重(公斤);

　　(8)尺码(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6.4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6.6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标记;

　　(5)毛重(公斤);

　　(6)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6.7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章设计与设计联络

　　7.1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_\_\_\_\_\_\_\_\_。

　　7.2卖方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卖方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7.3买方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卖方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7.4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有关的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方。买方将对卖方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卖方进行设计的依据。

　　7.5卖方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_\_\_\_\_\_\_\_\_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解释设计，买方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方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卖方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7.6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_\_\_\_\_\_\_\_\_天内，应予确认。

　　7.7买方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卖方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的方便条件。

　　7.8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方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时，卖方应予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章标准与检验

　　8.1卖方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买方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8.2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3买方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国家会同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卖方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三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方人员在场，买方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卖方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8.4买方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5买方检验人员在卖方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方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方人员不签署任何证明文件。

　　8.6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8.7如买方不能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时，卖方将自行检验。

　　8.8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日检验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8.1条和10.1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卖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8.9如不属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7.8条所述问题系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卖方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8.10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8.11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卖方对第九章、第十章所承担的责任。

　　8.12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第九章安装、试车和验收

　　9.1 “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联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检验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方所验收。

　　9.2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方负责组织下和在卖方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卖方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有关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方组织安排下和卖方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二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有关合同工厂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3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卖方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卖方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9.4安装完毕后，如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代表应按技术文件和图纸一起进行检验和试车。双方代表将签订同类设备安装证书及单机试车和机械与轩的系统联运证书。上述证书将以附件\_\_\_\_\_\_\_\_\_第\_\_\_\_\_\_\_\_\_条规定的工作日志为基础。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七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峻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9.5本章9.4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

　　投料试生产和考核所需的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卖方在安装及试车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在投料试生产前，买方应准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的操作、维修及测试人员，其中包括本合同附件\_\_\_\_\_\_\_第\_\_\_\_\_\_\_\_\_条所列的人员，并准备好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列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有关的公用工程。卖方技术人员可出入试验室和检验设施，以便取样分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试验期间的采样、化验将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已同意的程序外，卖方技术人员认为必要的采样和化验，在经与买方代表协商后由买方进行。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卖方可以使用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卖方责任卖方使用了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卖方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9.6投料试生产期为首次投料生产开始日起的\_\_\_\_\_\_\_\_\_个月。在此期间，当合同工厂主要设备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后由双方代表商定首次考核日期。考核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在卖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每次考核的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三天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报告上签字确认。

　　9.7如按本合同的附件\_\_\_\_\_\_\_\_\_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五天内签署合同工厂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此即视作合同工厂为买方所验收。

　　如因卖方原因任何一次考核未能成功时，卖方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和/或修改。修改后应重新按照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尽快再次考核，买方应大力协助。

　　如上述修理、更换和/或修改在现场进行，所需费用(如工时费、材料费等)应在合同工厂交接验收前，由双方授权代表根据修理、更换和/或修改的情况商定，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如因卖方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出中国以外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卖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合同工厂现场交货。

　　9.8在本合同9.6条规定的投料生产期间，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保证数值如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未能达到时，双方应会同研究，找出原因，澄清责任，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9.8.1如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以便卖方对合同工厂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三个月中由于卖方原因仍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再次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如在再次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由于卖方原因，考核仍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8条的规定办理。在两次延长的两个三个月内改进合同工厂所需全部费用和卖方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9.8.2如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投料试生产期应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买方将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继续支付卖方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买方负担。所需卖方技术人员的人数由双方讨论决定，如在此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仍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合同工厂应由买方所验收，双方应在七天内签署验收证书。

　　然而卖方应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工厂达到正常生产所需的指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

　　9.9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_批“设备”交货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则按合同第四章第\_\_\_\_\_\_\_\_\_条由买方支付给卖款项应予实现，但不免除卖方的\'所有责任。

　　9.10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_\_\_\_批“设备”和材料交货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合同工厂应为买方所验收，但卖方仍应承担协助买方合同工厂开车和运转的责任。提供服务的期间和条件应通过友好协商后达成协议。如由于卖方原因，上述第\_\_\_\_\_\_\_\_\_批交货延误，则上面所提的时间应相应顺延。

　　9.11按本合同的9.7、9.8和9.9条规定的合同工厂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工厂的“设备”在机械保证期内应负的责任。

　　第十章保证、索赔和罚款

　　10.1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工厂”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安全运行和操作长期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

　　10.2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并能满足“合同工厂”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_\_的规定。

　　10.3在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证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卖方换货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实卖方责任之日起\_\_\_\_\_\_\_\_\_个月。

　　10.4卖方对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工厂”被买方验收后\_\_\_\_\_\_\_\_\_个月：如由于买方责任而影响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验收时，则不超过卖方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期后\_\_\_\_\_\_\_\_\_个月。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给卖方。

　　10.5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价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风险由买方负责)。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为成立。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方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0.6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工厂”停机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被买方验收后十二个月。

　　10.7在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买方出具有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10.8如由于卖方责任，在考核试车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技术经济指标时，卖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卖方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_\_\_\_\_\_\_\_\_个月内使之达到各项保证指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逾期如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_\_所规定的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承担罚款，其计算办法如下：

　　卖方支付罚款，则本“合同”即为买方所验收，并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交给卖方。

　　10.9如由于卖方责任未能按合同第四章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罚款：

　　迟交1至4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迟交5至8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迟交9周及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_\_\_\_%;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迟交货物的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卖方支付迟交罚款，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

　　任何一批货物迟交超过\_\_\_\_\_\_\_\_\_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一章侵权和保密

　　11.1卖方同意向买方转让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并允许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卖方的\_\_\_\_\_工艺进行“合同工厂”的工程设计、建设和操作，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_\_\_\_\_\_\_\_\_。其年产量为\_\_\_\_\_\_，其工艺说明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其品种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卖方提供买方用于本合同工厂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如下：

　　专有技术登记号：\_\_\_\_\_\_\_\_\_

　　专利登记号：\_\_\_\_\_\_\_\_\_

　　专有技术、研究报告、资料等包括在本合同附件\_\_\_\_\_\_\_\_\_里。

　　11.2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卖方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包括本合同第11.1条所述的工艺的专利登记证书的影印本二份。

　　11.3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方使用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提出任何异议时，卖方应负责处理，买方对此无任何责任。

　　11.4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年内，如卖方对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有所发明和改进时，不管其发明和改进是否已获得专利权，卖方均应向买方免费提供详细资料。买方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合同工厂。如有必要，关于技术指导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根据双方同意的本合同第\_\_\_\_\_\_\_\_\_章和附件规定的条件负担。

　　11.5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年内，买方应对本合同11.1条所规定的专有技术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参加本合同工厂的计划、安装和施工等工作的其他单位除外，然而他们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年限内，若专有的一项或多项，被第三者公开后，买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1.6卖方对买方所提供的设计基础和现场条件资料的保密期限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受事故影响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12.3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三章税费

　　13.1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买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3.2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卖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3.3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和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支付。

　　第十四章仲裁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仲裁地点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如买方是被告，则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如卖方是被告，则在\_\_\_\_\_\_\_\_\_，由\_\_\_\_\_\_\_\_\_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

　　14.3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14.4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4.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些部分外，在仲裁期间，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申请批请，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5.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5.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5.4本合同用英文写成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15.5本合同附件\_\_\_\_\_\_\_\_\_至附件\_\_\_\_\_\_\_\_\_，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15.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5.8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5.9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章法定地址

　　买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进口贸易合同范本 篇4**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本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2.合同条款①签订双方商妥订货产品总值人民币\_\_\_\_\_\_\_\_元。其产品名称的规格、质量、数量、单价、总值、交货付款等详如附表。

　　②产品及原材料检验方法;

　　③产品价格规定;

　　④产品的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

　　⑤产品交货方法及费用负担;

　　⑥货款及费用等结算方法;

　　⑦补充条款。

　　3.经济责任

　　(1)供方如未能履行合同，须负下列责任：

　　①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退货贬值总值价款，不能利用的，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延误交货时间，每天应偿付需方千分之\_\_\_\_的罚款。

　　②产品数量不符合规定：少交需方仍有需要的照数补交;因延期而不要的，可以退货，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的百分之\_\_\_\_\_\_的罚金。

　　③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应偿付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的千分之\_\_\_\_的罚金。

　　(2)需方未能履行合同时，须负以下责任：

　　①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百分之\_\_\_\_罚金。

　　②中途退货，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同意退货的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_\_\_\_的罚金。

　　③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交原材料或技术、资金、包装物，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偿付顺延交货产品总值每日千分之\_\_\_\_的罚金;不能提供时，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④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供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千分之\_\_\_\_罚金。

　　⑤未按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以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_\_\_\_的罚金。

　　⑥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拒绝接货，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3)产品价格：如需要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方能变更。

　　(4)任何一方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鉴证机关备案。

　　(5)如因生产原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天与对方协商修订调整，并报鉴证机关备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一方变更合同，对方有权拒绝收购，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应偿付对方千分之\_\_\_\_\_\_的罚金。

　　(6)确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执行合同或延期交货，需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经有关机构证明，可酌情减免罚金。

　　4.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和纠纷，签约双方协商不成，均可向法院提出诉讼或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5.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双方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一份。

　　供方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　 需方单位(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帐号：\_\_\_\_\_\_\_\_\_\_\_\_\_\_

**进口贸易合同范本 篇5**

　　合同号码：

　　签约日期：

　　买方：

　　卖方：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数量

　　5.总值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装船时间

　　9.装运口岸

　　10.目的口岸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14.fob/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合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并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20xx年。对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xx年。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16.cif条件：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要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进口贸易合同范本 篇6**

　　买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国别、制造工厂、包装及唛头。

　　每件货物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标明货号、毛重、净重、编号、尺码、目的口岸，并标明下列唛头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第三条 装运期限：

　　每月交货数量必须一次交清，不得分批装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付款条件：

　　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的通知后，应于装运前——天通过\_\_\_\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第七条 单据：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

　　A.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B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C.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D.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

　　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单证 份数

　　寄送 A

　　B C D 送交方议付银行

　　送交议付银行(副本)

　　空邮目的岸外运公司(副本)

　　E.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F.按本合同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第八条 装运条件：

　　A.离岸价条款：

　　(a)装运本合同货物的船只，由买方或卖方运输代理人\_\_\_\_\_\_\_\_租船公司租订舱位。卖方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风险到货装到船面为止。

　　(b)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30天前，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装运口岸及预计货物运达装运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舱位。并同时通知买方在装货港的船舶代理，若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前述通知，即作为卖方同意在合同规定期内任何日期交货，并由买方主动租订舱位。

　　(c)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12天前将船名、预计受载日期、装载数量、合同号码、船舶代理人，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按期备货装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更改船期时，买方或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d)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延期费及/或罚款等由卖方负担。如船只不能于船舶代理人所确定的受载期内到达，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16天起发生的仓库租费、保险费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负有载货船只到达装运口岸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之义务并负担费用及风险，前述各种损失均凭原始单据核实支付。

　　B.成本加运费价条款：

　　卖方负责将合同所列货物由装运口岸装班轮到达目的口岸，中途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旗帜的船只装运。载货船只在驶抵本合同规定的口岸前不得停靠\_\_\_\_\_\_\_\_或\_\_\_\_\_\_\_\_附近地区。

　　第九条 装运通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品名、件数、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保险：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第十一条 检验和索赔：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_\_\_\_ 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90天内，根据\_\_\_\_ 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FOB价格条件时，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延期交货及罚款：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15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10天按货款总额的1%。不足10天者按10天计算。罚款自第16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5%。

　　第十四条 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国\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

　　买 方：\_\_\_\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_\_\_

　　卖 方：\_\_\_\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进口贸易合同范本 篇7**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地买址：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货物：

　　1.1乙方同意同甲方购买，且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货物)用于乙方项目。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一中在列出货物外称的同时也请列出分项价格)。

　　1.2甲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各项工作，由乙方提供必要配合。

　　1.3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2.价格

　　2.1合同货物的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_\_\_\_\_\_\_\_\_，价格清单详见

　　附件一。

　　2.2上述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3.装运

　　3.1装运时间：3.2装运地：

　　3.3目的地：

　　3.4货运方式：4.付款条款

　　合同第2.1条确定的合同总价由乙方向甲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4.1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发票。

　　4.2交货款：在合同货物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4.3验收款：在合同货物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5.合同设备的交货

　　5.1所有合同货物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_\_\_\_\_周内，(此周应为最晚交货期)，由甲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的导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5.2甲方应于交货日14日之前，通过EMS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货物的名称、数量、估计总重量与总体积，以及预计交货日期。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6.合同货物的检验

　　5.1合同货物的检验应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_\_\_\_\_\_\_\_\_日内在进行。双方应指派代表参加检验。

　　5.2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5.3如双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货物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5.4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

　　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乙方要求甲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甲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尽快向乙方补充或替换设备。

　　7.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计为不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7.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EMS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7.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EMS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8.保证与赔偿

　　8.1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

　　8.2甲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与原厂商提供的保修相同，详见附件。

　　8.3保修期内，甲方在收到乙方运于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买方负担)的有缺陷货物后，应尽快将更换货物自费运至乙方。

　　8.4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按时交货，乙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从迟交货第三周起每周按迟交货物总价的0.5%(百分之零点五)计，不足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上述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上述赔偿不能解除乙方交货的责任。赔偿金的支付将被认为已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迟交货甲方可能向乙方提出的间接损失)。

　　8.5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支付方式为：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额以每日0.5‰(万分之零点五)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8.6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9.仲裁条款

　　9.1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9.2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9.3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9.4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10.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条日期，即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10.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11.其它

　　11.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11.4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2.附件

　　12.1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及价格(略)

　　12.2附件二：原厂商提供的主要部件保修期

　　甲方(卖方)(公章)：\_\_\_\_\_\_\_\_\_乙方(买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